



立法會CB(2)1284/11-12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84/11-12(01)

To
cc
bcc

Subject Fw: *****SPAM***** 梁振英競選辦公室致立法會主席的信

寄件人: Hung Cathy <_____@cyleung2012.com>
日期: 2012年3月2日GMT+08:00下午8時04分57秒
收件人: "plc@legco.gov.hk" <plc@legco.gov.hk>
副本: "ipkh@dab.org.hk" <ipkh@dab.org.hk>
標題: *****SPAM***** 梁振英競選辦公室致立法會主席的信

立法會曾鈺成主席，

立法會通過引用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，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「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」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。

梁振英先生尊重立法會的決定，並會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。

為了維持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及對梁振英先生公平起見，我們認為，凡可能對梁振英先生抱有成見，或抱有既有立場的議員，都不應加入專責委員會作為成員，否則公眾人士會認為專責委員會有偏袒之嫌，影響專責委員會的研究過程及結論的公正性。

今日成立的十二人專責委員會成員當中，共有七位為各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。

同時，有報章報道，指李永達議員表示應趕於三月廿五日行政長官選舉之前展開研訊，此舉明顯令研訊蒙上政治色彩；一如李鳳英議員在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稱：「我不同意立法會在特首選舉期間…成立專責委員會，對任何候選人作調查，避免立法會的公權力介入選舉，影響我們極為珍重，並努力維繫的選舉公正。」

本競選辦認為，專責委員會必須公平、公正及不涉及任何偏袒之嫌。按委員會目前的組成，如在三月廿五日前展開研訊，會對梁振英先生不公平，亦有損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。

本競選辦希望立法會重新考慮重組委員會成員，由沒有提名任何候選人的議員出任，也不應在三月廿五日選舉日前展開研訊。

梁振英競選辦公室啟

2012年3月2日

副本：送專責委員會葉國謙主席